



16/06/2011 10:15

To <tourism_review@ced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建議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您好，

本人認為個案一或個案二比較適合，只要加入更多獨立人士或者政府授予更多權力給議會，議會的規管能力自然能夠提高。方案三和四根本沒有必要，需時長，而且不合乎經濟效益，實行之後也未必符合理想，現在政府每施行一項新政策，都有無數公眾反對，證實無論點做都好，都總會有反對聲音。

加上政府更加沒有規管理個行業的經驗，要改變那些惡導遊的所為，根本原因並不在於監管機構，而是在於整個行業的practice,如果立法規定整個行業都對導遊實行無佣金，而只支付固定薪金的制度，導遊就絕對不會強迫旅客購物。即使政府規管，相信只要沿用現時的佣金制度，導遊仍舊會強迫購物，相信政府也不會因此將導遊強迫購物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。因此只要制度不改變，懲罰不加重，無論誰擔任監管的角色，對這些導遊的行為都起不了阻嚇作用。

harriet